附件1

河北省中医药类科学研究课题计划项目

申报操作指南

一、网络申报方法

（一）申报人注册资质：申报人打开“河北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cas.hebtcm.cn/）首页，点击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主研人注册”，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并及时通知单位进行审核。“用户名”请使用本人身份证号码。

（二）申报人资质审核：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陆“河北省中医药网络信息平台”后，点击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并打开“课题管理”栏目，对申报人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科研项目信息填报：经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资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登录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，点击“申报课题”，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信息。

（四）项目信息审核：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在“课题管理”待审课题目录中进行审核，同意上报的点击“通过”。申报人单位要及时通知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进行审核，市级审核通过以后（省直单位不经市级部门审核），省中医药局进行终审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“用户名”是进入“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的门户，单位、专家、科技人员注册成功后，“用户名”将在系统中成为唯一账号，必须准确填报信息，科技人员、专家及单位密码确定后要妥善保管，以免影响使用该系统。

（二）申报人注册时，如发现不存在本人所在单位，请及时通过所在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或省中医药管理局申请开通单位账号，注意不要通过其他单位进行注册，否则注册信息无效。

（三）作为项目主研人一年只能申请一次省中医药局课题（加入失信人名单的申报人三年内无法申报项目），作为课题组成员一年最多参与两次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填写，带红色\*号的为必填项。

（五）审核通过以后，合同书要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填写。

（六）申报书填写“课题类别”时有指令、指导、指令/指导三个选项，选择指令（指导）意为对课题资金支持有（无）明确要求，**选择指令课题如不能获立则课题不予立项**；选择指令/指导意为如未评审为指令性课题，**如课题有研究价值**，则自动降为指导性课题参与评审。